

檔
保存

收文 日期	1130704
總收 文號	11307185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曾祥傳

電話：02-87711737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3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複訓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11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」，爰持有救生員證書者，可於證書效期內隨時參加複訓，經複訓合格並檢附於效期期間內完成18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證明，即可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申請證書展延。
- 二、本署已新增i運動資訊平台系統功能，救生員參加本署辦理之安全講習者，將由本署逕匯入研習時數；如係自行參加其餘單位辦理之講習課程，則須由持證人登入前開系統自行上傳相關證明，系統操作步驟已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；另亦請貴單位同步蒐整複訓學員安全講習資訊，以確保資料完整性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救生員執行小組（電話：02-2395-4003、02-2395-4004）詢問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
副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 = 1. 網路公告。
2. 存查。

如擬

1130704
1100 組長 饒世樟

副秘書長 曾重榮

理事長 廖茂為
113041105

裝

訂

線